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5-052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换届选举等相关事宜。

现将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5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莫干山路 866 号华

东医药行政楼 12 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对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今后公司开展重大投资及并购项目中涉及的特定事项给予董事会相应预授权限的议案

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及有关附件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4日9:00—15:30

3、登记地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360963 ；

3、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4、在投票当日，“华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输入买卖方向指令：买入；

(2) 输入证券代码：360963；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仍需对议案1和议案2的子议案进行表决）。

对于议案 1和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 1.01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1 ），1.02 元代表议案 1中子议案（2 ），以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选举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1.1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邦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吕梁先生为公司第八	1.02

	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岳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5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傅航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6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阅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1.7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谢会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8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1.9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钟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议案2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程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2.2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白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2.3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秦云女士为公司第八	3.03

	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4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4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00
议案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今后公司开展重大投资及并购项目中涉及的特定事项给予董事会相应预授权限的议案》	6.00
5.1	《关于对董事会开展重大投资并购项目涉及提供履约保证相关事项的预先授权》	6.01
5.2	《关于对公司今后开展重大投资并购项目需向成立的特殊目的子公司实行增资、提供预先借款或跨境放款等相关事项对董事会的预先授权》	6.02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

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4 的乘积。

(6)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7) 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获取身份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波、谢丽红

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 华东医药证券办（310011）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1:

华东医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